

中共信阳市平桥区委办公室文件

信平办〔2022〕15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安全生产 职责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区直机关各单位，各办事处、管委会，各人民团体：

《信阳市平桥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信阳市平桥区委办公室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

信阳市平桥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信阳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职责清单。

第二条 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权利相统一”“分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安全生产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

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指导，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生产支持保障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在组织人事、干部考核、宣传教育、责任追究、产业政策、安全投入、科技装备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措施。

第四条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分管负责人既要对具体分管业务工作负责，也要对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把安全生产与其他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同检查、同考核、同问责。

第二章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第五条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二）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

（三）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发现的和成员单位提出的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四）研究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督导检查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管委会、集聚区（以下简称乡镇）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六) 审核和下达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按规定提请区委区政府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条 区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安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

(二) 指导协调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安全生产工作；

(三) 组织全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

(四) 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

(五) 研究拟订全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方案，组织对各乡镇和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巡查；

(六) 承办区安委会的会议和重要活动；

(七)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区委（区安委会）领导安全生产职责

第七条 区委主要负责人（区安委会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重点时段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人、财、物等重大问题；

（三）将领导、指导、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督促本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常委会其他成员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职责分工，抓好分管或联系行业（领域）、乡镇、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支持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纪委监委、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工会、团委、妇联等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五）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生

产宣传教育纳入宣传思想工作的总体布局，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内容。

第八条 区委副书记（专职）安全生产职责：

（一）协助区委书记落实区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推动落实区委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

（二）重点时段带队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三）督促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群团组织以及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第九条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督促、指导纪委监委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和“三个必须”要求，依法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督促、指导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查处涉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项目审批、行政许可、监管执法中的失职渎职和

权钱交易等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条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换届任期考核和日常考核，加大安全生产考核指标权重；

（二）督促、指导各级组织部门重视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选配安全意识强、专业素养高、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指导编制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要求，根据安全生产形势、任务配置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编制；

（三）督促、指导组织部门在相关干部拟提拔任用或进一步使用时，应当把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作为重要参考，纳入干部工作调研、领导班子综合研判、干部考察的重要内容；

（四）督促、指导区委党校（行政学院）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督促、支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把安全生产监管干部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对象；

（五）督促、指导组织、人事、编制部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职能，充实监管执法队伍；

（六）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第十一条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督促、指导宣传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将安全生产宣传纳入公益宣传，并在我区主流媒体开设安全

生产宣传窗口，积极开展舆论引导工作；

（二）推动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核内容，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考核权重；

（三）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舆论监督，及时曝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指导乡镇和主管部门（单位）妥善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舆情。

第十二条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督促、指导民族宗教部门依法做好统战、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二）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的监督职能，为安全生产工作建言献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三条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安全生产职责：

（一）督促、指导政法及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群众矛盾和群体性事件；

（二）督促、指导政法部门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教育、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加大安全生产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中的权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中的“一票否决”；

（三）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四）督促、指导政法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确保铁路沿线社会治安稳定；

（五）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第十四条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一）统筹协调推动区委常委会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将安全生产情况纳入区委重要工作情况通报内容；

（二）协调安排区委领导同志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三）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督促区委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区委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抓好督查落实。

第四章 区政府（区安委会）领导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五条 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区安委会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区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政府常务会议或区安委会全

体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将领导、指导、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督促本地区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情况列入述职内容，组织制定区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在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四）组织设立区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区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对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行政执法机构配备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保障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五）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有效运行，按照分级和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领导区安委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第十六条 区政府负责常务工作的负责人（区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指导督促分管行业领域贯彻落实；

（二）协助区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区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区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三）协助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区安委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四）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运行，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六）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宣传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第十七条 区政府其他领导干部（区安委会副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一）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组织分管行业（领域）、乡镇、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

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协调推动在分管部门（单位）机构编制文件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分管行业（领域）、乡镇、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乡镇、部门（单位）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宣传教育、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支持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落实分管行业（领域）、乡镇、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领域）、乡镇、部门（单位）安全生产问题，支持、督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及时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乡镇、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六）承担分管行业（领域）、乡镇、部门（单位）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第十八条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一）统筹协调推动区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将安全生产情况纳入区政府重要工作情况通报

内容；

（二）协调安排区政府领导同志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三）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督促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区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抓好督查落实。

第十九条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有关要求，结合分管工作，制定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并组织落实。

第五章 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条 各乡镇安全生产职责：

（一）依法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要建立健全本辖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监管职责；

（二）党政主要领导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在人员调整的情况下，要及时予以调整，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连续性；

（三）要将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加强与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合力。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履行以下安全生产共同职责：

（一）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常识；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下级部门和所属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定期检查、考核落实和执行情况；

（四）健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及工作经费；

（五）根据国家、省、市和我区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系统内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及时消除隐患；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并有效实施。

（七）依法组织、配合或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

事故防范措施；

（八）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月”“全市安全日”“五进”“安康杯”竞赛等活动，提高本行业（领域）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第二十二条 区纪委监委安全生产职责：

（一）依法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人员进行问责；

（二）依法参加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事故涉及失职渎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利益输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督促落实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决定和意见；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区委组织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乡镇、部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评价和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加强安全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选优配强安全应急管理岗位人员；

（三）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计

划，重点培训优秀年轻干部、新任职党员领导干部、晋升领导职务公务员等；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四条 区委宣传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将安全生产宣传作为全区社会宣传教育重要内容，纳入社会宣传长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报道先进典型和重大安全生产活动，开展公益宣传；

（三）指导协调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对各级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舆论监督；

（四）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领域舆情引导处置，审核把关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

（五）依法对新闻出版系统（含所属事（企）业单位）和新闻出版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广播电视机构、印刷企业和出版物发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职责；负责全区电影放映场所、印刷发行行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六）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五条 区委统战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积极引导统一战线人员共同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围绕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积

极建言献策；

（二）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区委政法委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区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部门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二）充分发挥群防群治队伍力量，共同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七条 平桥区人民武装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协调和指挥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二）支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涉军事事项的协调、报批；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八条 区人民法院安全生产职责：

（一）对法院系统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具体行政行为强制执行工作，对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并依法执行；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九条 区人民检察院安全生产职责：

（一）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二)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保障方面存在问题或者有关部门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方面存在违法、不当情形的，发出检察建议；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条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职责：

(一)在研究有关部门“三定”方案时，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作为重要内容统筹考虑；

(二)根据管理权限，审批、审核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

(三)依法依规优化安全生产领域职能配置，支持和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机构编制保障；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一条 区总工会安全生产职责：

(一)依法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反映劳动者诉求，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企业、事业单位遵守劳动安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

(二)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制度草案的拟定和修订工作；

(三)指导全区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康杯”竞赛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推动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四) 依法参加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团区委安全生产职责:

(一)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青少年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 引导青少年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常识, 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协助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 协调处理涉及青少年利益的安全生产问题;

(三)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 动员组织全区共青团员、青年职工参加安全生产活动, 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参与安全生产管理;

(四)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三条 区妇联安全生产职责:

(一) 把安全生产纳入五好家庭、和睦家庭创建工作内容, 增强广大妇女、儿童自我保护意识;

(二) 督促有关部门维护女职工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消除和减少影响女职工安全的隐患;

(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四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全生产职责:

(一)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将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纳入区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做好政府投资应急管理能力建设项目审批和投资计划安排, 积极争取上

级预算内资金支持应急管理能力和项目建设；

（二）指导全区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

（三）统筹推进、综合协调乡镇发展工作，承担各乡镇规划纲要批复工作，指导各乡镇同步开展总体规划编制，优化提升产业发展定位和空间功能布局，加强规划修编与安全生产之间的统筹和衔接，从源头做好安全生产管控工作；

（四）协调铁路工程建设工作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五）制定实施能源行业有利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措施，指导督促能源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六）负责指导协调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电力重大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督促指导电力企业、电化学储能电站落实主体责任。参与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

（七）负责全区油气长输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钢、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安全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督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八）组织编制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管道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核准油气输送管道项目建设；

（九）依法组织或参加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五条 区教育局体育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全区教育体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学校（幼儿园）、教育体育系统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学生防溺水、消防安全、铁路沿线安全防范等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加强实验室、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

（三）加强对教育设施、校舍安全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学校加强教学楼、实验室等重点部位和食堂、宿舍、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检查；

（四）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安全检查，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强化校园周边重点巡防，打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

（六）负责公共体育场馆（场所）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指导游泳、滑雪、攀岩、

滑翔伞、翼装飞行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校外培训机构（含寄宿制培训学校）、健身机构、重要体育赛事及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八）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六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全区军工、民用爆炸物品、民用船舶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查处民用爆炸物品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行为；

（二）指导工业有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钢铁、有色金属、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新材料、通用机械、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民用航空、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轻工、纺织、家电、工艺美术、食品、医药、食盐、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行业管理工作，将安全生产纳入行业发展规划，拟定实施政策法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严格行业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强相关行业安全标准化和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督促辖区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企业落实生产一致性管理主体责任；

（四）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区科技发展规划，积极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建设；

（五）支持安全生产领域技术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积极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推广安全科技成果；

（六）引导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促使企业成为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和技术保障的主体；

（七）在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加大对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研究成果的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科技工作；

（八）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七条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明港）分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全区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非法运输、燃放环节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和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负责对查封（扣押）的非法烟花爆竹销毁、处置。

（二）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四）依法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加强安全管理；

(五) 依法处置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认真开展相关行业“打非治违”工作；

(六) 负责公安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八条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平桥（明港）勤务大队安全生产职责：

(一)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 对“两客一危一货一面”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罚；

(三) 开展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工作，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路面执法，依法处罚电动自行车驾驶员非法载人、逆行、闯红灯等行为；

(四) 依法核发校车标牌，准许驾驶校车资格；

(五)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九条 区民政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 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将安全生产纳入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定实施有关政策标准；

(二) 负责指导监督各乡镇民政部门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并做好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流浪

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精神卫生福利等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地民政部门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条 区司法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审查、修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规章解释的具体承办工作；

（二）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普法重要内容，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提供法律服务；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一条 区财政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贯彻国家有关财税政策，加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督管理能力建设等领域资金支持力度，加强资金绩效监督管理；

（二）健全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经

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

（三）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指导督促所出资企业和项目工程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督促所监督管理企业把安全生产纳入发展规划，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检查、督查所监督管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二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含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计划并组织实施，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行政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方面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以及在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或表彰奖励；

（二）负责监督检查劳动合同及工伤保险法律法规落实情况，规范用工行为；

（三）指导监督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未成年工、高温作业等特殊劳动保障政策；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安全生产领域专业技术人

才和技能人才培养、考核、奖惩等方面政策；

（五）指导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

（六）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七）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三条 区自然资源局、信阳市国土资源局明港分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与安全生产规划加强衔接，处理好发展与安全关系，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二）负责监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废弃矿井地质环境治理；

（三）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及隐患调查评估，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等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指导铁路、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协调督导铁路、公路沿线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整治等工作；

（五）审核新建油气长输管道项目的路由并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科学规划审核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六）指导村庄规划、农用地转用、房屋权属登记等监

督服务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占地改建、扩建等行为；

（七）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四条 区生态建设事务中心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县（区）级办理权限采矿许可准入管理工作，配合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依法查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非法违法行为，监督指导无采矿许可证、越界采矿被吊销采矿许可证、资源枯竭应关闭退出等矿井的关闭工作，对按规定关闭、取缔的矿井，依法注销采矿许可证；

（二）加强铁路、公路沿线矿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依法组织或参加矿山有关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五条 信阳市生态环境直属二分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核和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核安全工作。制定有关政策、规划，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二）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

（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污染、生态破坏问题的调查和事故现场应急环节监测；

（四）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

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以及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五）负责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

（六）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组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七）依法查处在电气化铁路附近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八）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六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分级权限，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工作，指导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分级权限，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住房安全、危房改造，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分级权限，指导监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分级权限, 负责建筑装饰装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严厉打击擅自改动主体承重结构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

(五)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 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七条 信阳市房产管理中心平桥(明港)分局职责:

(一) 负责物业管理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房管系统开展安全专项检查, 排查事故隐患, 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二) 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设施的建设标准,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和消防安全有关规定, 加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管理, 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做好物业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三) 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和房地产经纪机构、估价机构的行业管理工作;

(四) 指导协调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加强安全防范和危房排险解危工作;

(五) 及时受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安全隐患举报、投诉、查处工作;

(六) 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按照职责分工对

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八条 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维修、养护安全监管工作，负责中心城区列入区财政管养的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安全监管工作；

（二）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依法对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二次转运站、垃圾无害化填埋处理场等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实施安全监管，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及运行安全监管。

（三）负责城市地上公共空间秩序、户外大型广告、建筑垃圾、违法建设治理等工作。

（四）负责全区城市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置、燃气、热力等公用事业安全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城市非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六）负责全区园林绿化工作的行业管理，承担辖区公园、游园、广场、绿地、道路花坛和行道树等园林绿化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七）负责组织整改消除由城市管理部门接管的城区道路跨铁路桥梁安全隐患，指导涉及市政工程的老旧桥梁维修、改造、拆除工程及存在倾覆风险的高架桥技术改造等方

面安全监督检查；

（八）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九）负责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负责城市防汛、排洪、除雪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九条 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制定实施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划和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处置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承担有关公路、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登记、航运港口设施安全保障、水路危险品运输监督、航道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水域渡口渡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辖区界河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指导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负责辖区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三）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加强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场站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旅游车辆、出租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出租汽车）、小微汽车租赁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做好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负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工作；

（四）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公路、水路工程建设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负责

组织公路、内河水路、港口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包括桥梁、内河航标、交通安全标志、标线（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标志、标线除外）等相关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五）负责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负责查处辖区内营运船舶超载和打击“三无船舶”（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报废船舶营运等违法行为。联合公安交警部门查处营运车辆超限超载和打击无证、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

（六）负责危险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许可管理工作；

（七）负责指导河道采砂影响航道及通航安全管理工作；

（八）负责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九）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十）做好公路水路规划、政策和标准与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建设规划、标准的衔接。审查批准穿跨越公路、水路以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油气输送管道的项目施工许可；

（十一）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十条 区水利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 负责全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制订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电站及其自供区配套电网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和较大以上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三) 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

(四) 负责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负责河道堤防、病险水库、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工作；

(五) 负责水利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六) 依法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在高速铁路沿线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限制开采区抽取地下水的行为；

(七) 负责与铁路交叉的水利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工作，协调督导上跨铁路的渡槽隐患整治工作；

(八) 负责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渔业船舶、渔业船员等实施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渔业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

(九)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十一条 区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 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制定农业行业安全生产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 承担农药行业安全监管，指导农药科学安全使用，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负责畜牧行业、畜禽屠宰行业、畜禽养殖行业、兽药和饲料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 指导全区茶叶采摘期间安全管理工作；

(四) 负责农业（畜牧）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十二条 区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安全生产职责：

(一) 负责全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质量管理，组织农机安全监理；

(二)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指导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核发牌证、安全技术检验、田间作业或转移过程中的事故处理、驾驶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

(三) 负责农机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十三条 区商务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住宿、沐浴、美容美发、洗染、家政服务、人像摄影、家电维修等,不含民宿、小旅社、星级以上宾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经审批的党政机关举办的展览、大型商业综合体、旧货流通、成品油流通、再生资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二手车交易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三)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

(四)负责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十四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制定相关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

(二)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监督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三）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旅游安全实施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监督检查旅行社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景区加强安全管理，开展景区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自助游、自驾游、乡村民宿、露营公园、玻璃栈桥、滑道、漂流、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负责文广旅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等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五）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指导全区性重大广播电视活动；

（六）负责全区文化市场、广播电视机构和旅游行业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七）负责全区文物和文博单位安全生产监管，组织开展文物和文博单位安全检查、督查工作，组织指导文物和文博单位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八）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安全事故，协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九）负责文广旅行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

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十五条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医疗卫生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重点加强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指导监督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做好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的安全处置管理工作，依法对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以及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三）组织指导协调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四）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起草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五）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六）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七) 负责医疗场所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监督管理;

(八)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十六条 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 负责工矿商贸行业(不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不含煤矿)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 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 指导、监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和标准的实施,指导相关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

(四)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工作;

(五)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六) 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

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健全完善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七）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不含煤矿）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不含煤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不含煤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八）按照权限承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九）负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科技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十七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商品交易市场安全检查，督促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三）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工作，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组织开展油气输送管道法

定检验，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四）依法负责保障劳动安全产品、影响生产安全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许可证管理，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五）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非法生产销售等非法违法行为。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配合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六）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七）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非法改装或者拼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生产安全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把安全生产信用建设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监管；

（十）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十八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安全生产职责：

（一）承担全区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实施行业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和标准，负责政策性粮食储存、流通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区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责任；

（二）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体系建设及应急管理，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区级救灾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调运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建立健全行业安全生产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十九条 区林业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依法监管国有林场安全生产，指导、检查、督促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集体林区安全监管工作；

（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督促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三）指导督促全区林业系统落实森林火灾防控、野外用火审批制度，组织指导全区森林防扑火专业、半专业队伍建设及扑火技能训练、防扑火演练；

（四）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十条 平桥（明港）消防救援大队安全生产职责：

（一）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及检查考核工作，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行业消防管理、联合开展消防监督工作；

（二）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协调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安全常识等公众普及工作；

（三）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指导监督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管；

（四）负责指导督促消防救援队伍开展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森林、草原火灾除外）现场扑救，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较大以上灾害事故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五）负责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六）负责辖区火灾数据统计分析，参与、组织火灾事

故调查和处理工作，组织指导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工作；

（七）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十一条 区供销社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全区供销系统安全生产管理，指导本系统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系统企业再生资源安全管理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

（三）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十二条 区气象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及时向各有关乡镇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二）依法履行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的组织管理职责，落实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旅游景点、城镇燃气等重点单位的防雷安全监管，组织制定防雷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

（三）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施放气球安全生产制度措

施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十三条 市邮政管理局郊区分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全区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监督检查寄递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和落实安全保障制度情况，组织开展寄递渠道安全生产检查，依法查处非法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十四条 区政务服务中心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全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和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二）负责区政务数据中心、政务网络、政务数据的网络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承担区级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数据共享支撑工作；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六十五条 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应建立健全以下工作制度：

（一）分级管理。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以严格市场准入、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重点整治、监督排查整改、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为主要职责。乡镇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政府派出机构以监督检查、宣传教育、调查摸底、信息报送、配合执法为主要职责。行政村和社区以配合调查摸底、宣传教育、安全劝导、报告安全问题线索为主要职责。

（二）属地管理。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并在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公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加大对事故多发、问题突出、隐患较多、特别是列入联合惩戒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中央及省、市属企业由区政府明确监管部门，实施属地管理。对航空运输及机场、铁路运输、电力和军工等国计民生企业，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三）风险研判。区政府及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制度，成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专班，全面收集风险信息、认真识别风险来源、准确评判风险性质、科学分析风险原因、及时预测风险趋势，全面澄清高危行业领域风险底数，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要主动采取防、管、控措施，把安全风险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内。重大活动、

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要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对策措施。

（四）精准执法。合理划分安全生产执法管辖权限，按照明确的监管范围实施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健全联合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异地执法检查等制度，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建立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件报告制度，定期梳理通报，示范引导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每季度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本行业领域1-3件典型执法案例。

（五）警示教育。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全面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政治站位，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区安委会组织成员单位和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组织本单位和本行业重点企业负责人，规模以上企业（单位）组织全体职工，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集中警示教育。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参照本职责清单，进一步细化本地本部门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确保“三个必须”落到实处。

第六十七条 本职责清单由区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办公室商区安委会办公室承担。

第六十八条 本职责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信

阳市平桥区委办公室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信
平办〔2018〕27号）同时废止。施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
国家政策变化，本职责清单相应修订调整。

附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类表

附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类表

类 别	安全生产职责	具体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平桥（明港）公安分局、平桥（明港）勤务大队、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明港国土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区生态建设事务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桥（明港）房管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林业局、平桥（明港）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
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	将安全生产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供销社、邮政管理局郊区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负有安全生产支持保障职责的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政策措施。	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武装部、区检察院、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